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被害人之「性別」、「國籍別」及「就學狀況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受理通報(報告)人數：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7條規定受理報告之個案數(重複報告者只列計1次)。

(二)國籍別：係指被害人之現國籍或歸化後國籍，而非原國籍。

(三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；「不詳」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之性別，如：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以確認性別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